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賴俊錡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laibee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134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人事推動實務問答集、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簡報。  
(376550000A\_1150113448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11344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送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」人事推動實務問答集(含問答圖卡)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5年6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6677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多元人事措施提升公務人員AI知能，本府已於115年數位學習組裝課程納入3小時基礎及3小時進階，共6小時AI知能相關課程，請各人事機構加強宣導並協助同仁完成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6/12



1150003560